附件1

**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自荐条件**

**一、企业单位负责人**

1.企业在全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养猪业中规模较大，且具有广泛影响，在省内同行业综合实力排名前列；

2.企业诚信经营，遵纪守法，愿意从事全国猪产业公益事业；

3.本人须是企业的法人或经法人授权在协会代表企业从事工作或活动，在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热衷于协会和行业工作；

4.承认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章程、履行理事义务，热心协会工作。

**二、管理单位与行业协会负责人**

1.在所辖区域和行业内具有管理、协调、指导职能的养猪业及相关行业的管理人员或行业地方行业协会负责人；

2.在行业内有一定的造诣，能够准确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对行业发展具有较强的判断和分析能力；

3.在行业内有良好的信誉，遵纪守法，自愿从事全国畜牧业公益事业；

4.承认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章程、履行理事义务，热心协会工作。

**三、科研教学人员**

1.与养猪业生产、管理、市场紧密相关，如从事动物育种、饲养、兽医、管理、销售、加工等教学与研究的人员；

2.本人须在该行业有一定的造诣，是行业学科带头人，能够准确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对行业发展具有很强的判断分析能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3.在行业内有良好的信誉，遵纪守法，愿意从事全国畜牧业的公益事业；

4.承认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章程、履行理事义务，热心协会工作。